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投资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所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信保诚人寿于2023年签署了《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和其他认购文件，协议约定中信保诚人寿投资于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天津”）发起的“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信宸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亿元。苏州信宸基金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下层投资载体与境内转让方“跃恒信（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CITIC Capital (2019A),L.P.份额，从而间接投资于目标公司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FHL”）及其持股100%的子公司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拱门中国”），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9,800万元。在本次交易中，中信保诚人寿通过苏州信宸基金间接投资于关联方GFHL和金拱门中国的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81.6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中，中信保诚人寿通过苏州信宸基金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为40.8163%，故中信保诚人寿间接投资于关联方GFHL和金拱门中国的关联交易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9,800 \times 40.8163\% = 8081.63$ 万元。苏州信宸基金仍在募集期，后续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和完成后续交割将会降低中信保诚人寿通过苏州信宸基金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并相应降低关联交易金额）。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苏州信宸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中信资本天津担任管理人，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40亿元，投资范围为对中国企业及业务（以及具有与中国相关的价值创造战略的国际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准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苏州信宸基金在本次交易中投资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方GFHL及其持股100%的子公司金拱门中国。GFHL及金拱门中国为麦当劳中国的控股公司，麦当劳中国拥有麦当劳品牌在中国的特许经营权，覆盖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为我司中信方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

关联方名称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无	注册地址	35/F Dorset Hous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K
注册资本（万元）	96599.68	成立时间	2016-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702338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Investment Holding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穿透后中信保诚人寿投向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的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该交易投资后我司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081.6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秉持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国际知名投行摩根士丹利作为财务顾问，通过独立且公允的市场公开竞价流程确定，最终价格符合市场公允合理范畴。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摩根士丹利通过招标和竞争性比价程序最终筛选出来的2家（与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领投人参与定价，国际知名评估机构德华安（Kroll）亦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化操作和管理，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2-31

（二）交易价格

转让价格 = $A \times (B/C)$ ，其中A为210,368,889美元；B为受让方拟受让的CITIC Capital (2019A),L.P.合伙权益对应的认缴出资额；C为120,000,000美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价格将按照受让方就首次受让合伙权益完成所有与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必要备案的最后一日前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以人民币结算并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交易协议于签约后生效。

受让方有权分一次或多次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CITIC Capital (2019A),L.P.合伙权益，并在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通过发送一次或多次书面通知的方式确定其拟购买的合伙权益数额，协议未进一步就受让方支付交易价款的期限进行约定。

（五）其他信息

就每次转让而言，下述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为交割日：(a)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该等转让权益的全部转让价格；(b) 已取得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MCD Global Franchising Limited和/或其关联机构，如适用)的同意、弃权或批准；(c) 已办理或取得与受让方就购买相关转让权益进行的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及(d) 已签署和交付合理要求的、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必要或适当的其他文件、证书及文书，并履行合理要求的、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必要或适当的其他行为。自交割日起，该次转让生效，受让方取得对应的合伙权益。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苏州信宸基金的决策机构、时间和结论经中信保诚人寿董事会投资委员会2022年度第3次现场会议审议，同意投资“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模不超过5亿元。(二) 苏州信宸基金投资目标公司的决策机构、时间和结论根据苏州信宸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顾问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议。2024年10月10日，苏州信宸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批准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2024年10月12日，苏州信宸基金顾问委员会已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召开后审议，并在充分考量目标公司情况、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后审议并最终批准了基金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三) 苏州信宸基金投资目标公司所涉及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时间和结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中信保诚人寿通过苏州信宸基金间接投资目标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中信保诚人寿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将于本季度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方监督。对本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